

(四)都市發展局：

- 1、查案地屬「擬定台南市安南區（海佃路二段二側地區）細部計畫案」內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範圍內，依前該細部計畫說明書規定，其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（不含工程費）以不低於重劃總面積35%為原則。依所附「台南市海前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」中第3頁所載重劃總面積（99214.72平方公尺）、道路面積（24797.9平方公尺）及公兒面積（10304.81平方公尺）等資料核算，其比例約為35.38%，核與前該細部計畫說明書規定尚符。
- 2、惟本案申請範圍內部分地區並未以一完整街廓辦理重劃，考量該地區土地開發完整性及後續土地重劃可行性，建請宜依有關規定再行審酌，以避免未來其他地主申請重劃開發時衍生其他問題及爭議。

(五)建設局公園路燈管理課：

- 1、有關本重劃計畫書公兒用地經費概算，經核尚屬合理。
- 2、路燈設置部分，建議以直線距離約30公尺一盞250W，高度7或8公尺熱浸鍍鋅鐵桿型鈉光燈配置（路燈與控制開關箱設計圖，如附件），近路口處並請縮減配置間距以加強照明度。
- 3、施工前應請繪製配置圖與接線接電送電圖說，送經本局（公園路燈管理課）核章，再向台電公司申請用電程序。
- 4、有關公園及路燈供電外線費用由重劃會繳付。

(六)交通局：

- 1、相關標誌標線等設置必須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辦理。
- 2、所需經費應以細設材質及實際施作數量計算。

(七)地政局：

- 1、有關G-10-8M、G-9-8M交叉口東北側土地配合地主，以使得保留區外地上物及有利開發地形方整，與G-1-20M、G-12-8M交叉口東北側土地因重劃恐造成區外地主部分土地形成裡地等問題，請貴籌備會確依貴籌備會96年8月16日海前（二）自籌字第0960816號函內容處理，並